

关于佳木斯市前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建议的回复

闫利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社区开设“尊老食堂”的建议已收悉。我局非常重视老年人的福利和需求，也认识到尊老食堂对于满足他们的饮食和社交方面需求的重要性。为此，我局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来推动这一建议的实施。

1. 资金支持：民政局积极向上争取申报老年人福利项目，及时储备相关老年人福利项目，重点谋划“助老餐厅”“社区食堂”和“增设社区助餐功能”等项目。2024年我局向省民政厅提交两处助老餐厅项目申报意向，向市民政局谋划入库两处助老食堂项目，并将居家上门助餐功能纳入本年度重点工作之一，力争助餐功能落实落靠。

2. 场地提供：我们将鼓励社区居委会、养老机构等提供适合开设尊老食堂的场地，通过新建、改建、整合社区办公和监管用房资源，建设社区助老餐厅、助老食堂等助餐设施，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驿站），开通居家养老上门助餐服务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或者上门送餐服务，减少开销并便利老年人就餐。

3. 规范开设：为从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者社会服务登

记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服务制度，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，规范服务流程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并接受政府、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。

4. 优惠措施：按照《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》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业、组织和个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予以减免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以及电视、电话、宽带网络等费用将享受居民价格政策。

5. 服务效果：我局充分整合社会资源，不断完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，在已建成的养老服务中心（驿站）通过线上下单、送餐上门的方式，实现了居家养老助餐功能，不仅提供送餐上门服务，还组织丰富多样的文娱活动和健康讲座，丰富老年人的生活，促进了社区老年人之间的交流与互动。

现已完成前进区港湾街道春光社区助老餐厅建设，食堂就餐面积 120 平方米，设置餐位 56 个。于 5 月 20 日正式运营，通过减免房租、合理定价实现政府补贴一点、企业让一点、老人出一点政策，建设前期充分结合省内外暖心食堂典型经验，最终采取“三素 8 元、一荤两素 9 元、两荤两素 10 元”标准运营，提供中餐和晚餐。还针对辖区街道办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，根据不同年龄，分级设置优惠政策。60 至 69 岁老人餐费为 9 元，70 至 79 岁餐费为 7 元，80 至

89岁餐费为5元，90岁以上的餐费为2元。餐厅在坚持公益性的同时，全面保障餐厅运营健康，用心用情打通为民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感谢您对老年人福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局将努力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关怀。

谢谢！


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
2024年5月30日

(联系人：张斌；联系电话：13314545847)